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柏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春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宋柏諭於就讀旗美商工、高苑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宋喜龍、陳春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2,95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如上項一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宋柏諭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宋喜龍已於民國100年11月21日死亡，陳春金、宋柏諭、宋馨婷、宋瑋婷即宋淑慧、宋柏彥、宋博燃妹、宋秋英、宋秋蓮、宋秋玲、宋秋美、宋艾樺、宋麗玲依民法1138

條規定為繼承人，所有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而陳春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